

离任董监高减持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建明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刘建明先生原定任职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，为届满前离职。

截至本承诺日，刘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刘建明先生承诺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离任董监高减持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陈献华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仍在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总监一职。

陈献华先生原定任职期为2024年11月至2027年11月，监事辞任原因为监事会改革。

截至本承诺日，陈献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陈献华先生承诺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

离任董监高减持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震宇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仍在公司担任职务。

张震宇先生原定任职期为2024年11月至2027年11月，监事辞任原因为监事会改革。

截至本承诺日，张震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张震宇先生承诺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

离任董监高减持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嵇正仿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仍在公司担任职务。

嵇正仿先生原定任职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，监事辞任原因为监事会改革。

截至本承诺日，嵇正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及关联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嵇正仿先生承诺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